|  |  |  |  |
| --- | --- | --- | --- |
| 修订日期 | 修订章节 | 页次 | 修订内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 | 学生处 | 编制 | 施红霞 | 审核 | 张宁 |
| 规划质量办 | 陈洁 | 首席质量官 | 江彦桥 |

|  |
| --- |
| 发 放 范 围 |
| 学校办公室 | √ | 人事组织处 | √ | 教务处 | √ |
| 学生处 | √ | 科研处 | √ | 对外交流办公室 | √ |
| 招生与产学合作办公室 | √ |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 √ | 财务审计处 | √ |
| 资产管理处 | √ | 图书馆 | √ | 校工会 |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  |  |  |  |
| 商学院 | √ | 机电学院 | √ | 新闻传播学院 | √ |
| 艺术设计学院 | √ | 信息技术学院 | √ | 外国语学院 | √ |
| 珠宝学院 | √ | 职业技术学院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体育教学部 | √ |  |  |  |  |

|  |  |
| --- | --- |
| 批准人 | 朱瑞庭 |

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

**1．目的**

为做好我校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校范围。

**3．定义**

无。

**4．职责**

4.1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同时登陆系统完成在线审批。

4.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学院上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查，形成建议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在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登陆系统完成审批操作，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4.3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申报材料，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建议名单。

**5．管理内容**

5.1 申请条件

5.1.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5.1.2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5.1.3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

5.1.4学生社区综合表现优；

5.1.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5.1.6同一学年获得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并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5.2 名额分配

根据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和下达我校的上海市奖学金名额，以当年7月初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本、专科生按照各自一定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5.3 评审流程

5.3.1 个人申请。符合上海市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于每年9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学年评优情况表、学年成绩单、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同时登陆上海市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

5.3.2 学院评选。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同时登陆系统完成在线审批,并打印出每个学生的《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3.3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学院上报结果，报请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建议名单。

5.3.4 学校公示和上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上海市奖学金建议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最终建议名单，完成资助系统的在线审批，并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市教委。

5.4奖学金发放

上海市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上海市教委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5 其他

同一学年里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6．相关文件**

|  |  |
| --- | --- |
| 6.1 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教〔2014〕36号） | ED2014081204 |

**7．相关记录**

|  |  |
| --- | --- |
| 7.1 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SJQU-QR-XS-029 |

**8．附件**

无。